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5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巫若彤（原名：巫鈺穎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玖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巫若彤即巫鈺穎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8日止累計126,93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3,901元為消費款；3,03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（二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3 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03050號利息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23,901元	巫若彤（原 名：巫鈺 穎）	自民國115 年01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5%計算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